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10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

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，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，以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 跃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